

辽宁带答案与解析

1.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各题。

材料一：

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。合于礼的就是说这些行为是做得对的。礼与法都是一种行为规范，不同的地方是维持规范的力量。法律是靠国家的权力来推行的，而礼却不需要这有形的权力机构来维持，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。

传统是社会所累积的经验，不论哪一个社会，绝不会没有传统的。但是在乡土社会中，传统的重要性比现代社会更甚。那是因为在乡土社会里传统的效力更大，很多传统，不必知之，只要照办，生活就能得到保障的办法，自然会随之发生一套价值。如果我们对于行为和目的之间的关系不加推究，只按着规定的方法做，而且对于规定的方法带着不这样做就会有不幸的信念时，这套行为也就成了我们普通所谓“仪式”了。礼是按着仪式做的意思，是经教化过程而成为主动性的服膺于传统的习惯。

这显然是和法律不同了，甚至不同于普通所谓道德。法律是从外限制人的，不守法所得到的罚是由特定的权力所加之于个人的。道德是社会舆论所维持的，做了不道德的事，见不得人，那是不好；受人唾弃，是耻。礼则有甚于道德：如果失礼，不但不好，而且不对、不合、不成。这是个人习惯所维持的。

礼治在表面看去好像是人们行为不受规律拘束而自动形成的秩序，其实只是主动地服于成规罢了。孔子一再地用“克”字，用“约”字，来形容礼的养成，可见礼治并不是离开社会，由于本能或天意所构成的秩序了。

礼治的可能必须以传统可以有效地应付生活问题为前提。乡土社会满足了这前提，因之它的秩序可以礼来维持。在一个变迁很快的社会，传统的效力是无法保证的。所应付的问题如果要由团体合作的时候，就得大家接受个同意的办法，要保证大家在规定的办法下合作应付共同问题，就得有个力量来控制各个人了。这其实就是法律，也就是所谓“法治”。

法治和礼治是发生在两种不同的社会情态中。礼治与以个人好恶维持的所谓的“人治”相差很远，因为礼是传统，是整个社会历史在维持这种秩序。礼治社会并不能在变迁很快的时代中出现，这是乡土社会的特色。

（摘编自费孝通《乡土中国》）

材料二：

思想家王夫之曾感叹说：“人死于法犹有人怜，死于礼其谁怜之。”可见礼的内在性力量和社会道德舆论的压力是多么大，违法的不一定违反礼。而礼是更为人们所认同，所不可逾越的规范。

回到费孝通的礼的概念，我觉得他说的“礼”在某种程度上是道德的仪式化，其实包含了社会习俗和道德规范。在西方文化里，没有“礼治”这个概念，这个概念是费孝通的独创，但不能很好地区别出道德与“礼”，这两者都在演变，符合礼的是否就符合道德？不符合礼的是否就不符合道德？这些显然与一个社群的价值观念和文化有关。

（摘编自陈心想《走出乡土——对话费孝通〈乡土中国〉》）

材料三：

费老在《乡土中国》中对礼治与法治、法治与人治的概念进行区分时，他所谈及的是狭义的礼，即儒家意义上的“礼”，而“礼治社会”也便成了与法治社会相对立的“无法”社会。他提出，以“人治”的概念与“法治”相对应是不妥帖的，因为法治其实也是“人依法而治”。与“法治”相对应的概念应是“礼治”，二者的区别在于维持秩序时所依靠的力量。